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六條。

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六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

但被保險人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前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計收。

保險人核發各項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計入保險年資。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對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17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5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施行後，如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者之身心障礙者，原係領有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但因法規修正後身心障礙證明最長五年便需換發新證明，雖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特定類別無須重新鑑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惟此種障礙類別既得逕予核發，如此設立每五年換證則無實益，故不應強制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最長五年，而應視障礙類別區分之，如屬不可減輕或不可恢復之情形，仍應維持「得」核發「永久有效」之證明，以免行政機關作業繁瑣及造成民眾困擾。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最長有效期限為五年，修法之目的係為能準確判斷身心障礙者現今之情況，以有限之醫療資源做有效益之利用，但某些障礙類別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故無需鑑定者，得於有效期滿後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如此則與同條第一項之立法目的有間。

(二)依同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如主管機關認定某些障礙類別因無減輕或恢復可能，故地方主觀機關得不須重新鑑定而逕行換發新證明，此等情況下仍維持五年換證並無意義，徒然增加行政成本及相關身心障礙者之困擾，蓋若逕行換證作業時行政機關有所疏失，則身心障礙者在原證明逾期失效又無新證明時，如何主張相關權利？

(三)爰考慮行政成本及身心障礙者之便利情況下，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屬不可減輕或恢復之障礙類別，與其准許地方主管機關可逕行換證，反而應肯認此種身心障礙證明應不設有效期限為妥，但可賦予地方主管機關視個案狀況重發身心障礙證明之權限。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一)本修正條文草案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者之身心障礙者，得核發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查 96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鑑定測量層面增加了社會參與及環境因素等向度，身心障礙證明最長效期訂為 5 年，係考量障礙者之身體結構與功能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活動參與狀況的改變，而有不同生涯發展之需求，政府應透過換證程序主動瞭解民眾生活狀況及其需求，並藉由需求評估結果調整其所需之服務。

(三)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係已考量減輕障礙者鑑定負擔與醫療成本，爰此，規定障礙類別無法減輕或恢復者，可免於重新鑑定。

(四)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自 101 年 7 月起全面施行，我國現正推行就持有永久效期手冊之障礙者執行分年分批換發作業，今已依新制領有註記效期證明計 53 萬 2,495 人，占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的 46%，依法須於 108 年 7 月前全面換為身心障礙證明；現階段修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證明，恐致使原持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誤解而不配合換證導致權益影響，另造成已依法配合換證之民眾對政府不信任。

(五)現行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最長為 5 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藉由辦理換證併同執行需求評估，主動協助民眾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永久效期證明，障礙者如有福利服務需求須再個別另行提出申請，恐影響障礙者權益，爰建議宜予再審慎考量。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六、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李彥秀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p> <p>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p> <p><u>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不受前兩項之限制，得核發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重新核發身心障礙證明。</u></p> <p>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p>	<p>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p> <p>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p> <p>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p>	<p>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最長有效期限為五年，修法之目的係為能準確判斷身心障礙者現今之情況，以有限之醫療資源做有效益之利用，但某些障礙類別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故無需鑑定者，得於有效期滿後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如此每五年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流程僅徒增行政成本及民眾困擾。</p> <p>二、針對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無法恢復或無法減輕之障礙類別，應無須固定期限換證之設計，而應改成終生有效制較能顧及行政成本及相關民眾權益。</p> <p>三、爰刪除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增列第三項，規範如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之障礙類別，得核發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地方主</p>

管機關得視個案狀況重新核發符合需求之身心障礙證明。

四、原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向後分別改為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及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15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及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覆貴處 105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78 號及 105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59 號函。
-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三、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及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05 年 3 月 1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